

联合国 大会

DEC 7 1977



Distr.
GENERAL

A/C.5/32/72
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12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援助方案

A/C. 2/32/L. 21、29、42 和 43 号文件内的各项决议草案所涉的
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十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2/L. 29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和决议草案 A/C. 2/32/L. 42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该委员会曾收到分别载于 A/C. 2/32/L. 48 和 49 号文件内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这是与这些决议草案的通过有关的。

2. 第二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2/L.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和决议草案 A/C.2/32/L.43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该委员会曾收到分别载于 A/C.2/32/L.57 和 L.58 号文件内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 除了上述各项决议草案外,第二委员会还通过了几项决议草案请秘书长为吉布提、科摩罗群岛、莫桑比克、博茨瓦纳和莱索托的需要调动援助。现在提议由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协调联合国向所有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方案的活动,并且如提议的方案预算中所提出的,在这方面基础结构所需经费的订正概算,现正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

4. 然而,关于上文第1和第2两段中所指的各项决议草案,由于秘书长须派遣进行协商的特派团前往有关各国,所以需要直接的和立即划拨的经费。下面为增加的费用概算,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第1款下需为这笔概算划拨经费。这笔概算所根据的了解是,最初的三个特派团(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几内亚比绍)有两个可以合并进行,因此可以节省旅费。

一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5. 根据决议草案 A/C.2/32/L.29 执行部分第2(C)段内的规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便同该国政府继续就各种紧急需要进行协商,确定该国面临的经济问题,并保证特派团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6. 拟于一九七八年派遣一个为期两周、由八人组成(助理秘书长一名、专门人员4名、秘书1名、顾问1名、口译1名)的特派团,详细费用载于本文件的附

¹ A/32/6,第1.58段。

件内，估计达19,800美元：

	美元
顾问服务（包括旅费）	3,987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口译）	3,287
工作人员旅费	12,283
电信费	200
	<hr/>
共计	19,757
	<hr/>
约计	19,800
	<hr/> <hr/>

三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7. 根据决议草案 A/C.2/32/L.42 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佛得角，以便与该政府协商确定为了下述两项工作所需发展援助的性质和程度：(a) 扩大并加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b) 开展一个加速进行的发展方案。”

8. 拟于一九七八年派遣一个为期十一天、类似上文第6段内提及的特派团，详细费用载于本文件的附件内，估计达16,100美元：

	美元
顾问服务（包括旅费）	3,21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口译）	2,663
工作人员旅费	10,044
电信费	200
	<hr/>
共计	16,120
	<hr/>
约计	16,100
	<hr/> <hr/>

三.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援助

9. 按照决议草案 A/C.2/32/L.21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 将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 来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10. 为展开提议的活动, 秘书长须派遣一个特派团, 同几内亚比绍政府协商, 以决定所需援助的性质和范围, 并确定建议给予捐助的领域。

11. 拟于一九七八年派出一个为期十天类似上述第 6 和 8 段所指的特派团, 所需费用估计为 5,100 美元, 预期这个特派团同建议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或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可以合并。因此, 不必为旅费请求经费。上述 5,100 美元的概算详列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可归纳如下:

	<u>美 元</u>
顾问费	2, 5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400
工作人员旅费(每日津贴)	960
电信费	<u>200</u>
共计	5, 060
约计	<u><u>5, 100</u></u>

四.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12. 按照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32/L.43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 将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给予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以便该国能够建立对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必要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13. 为展开提议的活动, 秘书长须派遣一个特派团, 同塞舌尔政府协商, 以决

定所需援助的性质和范围，并确定建议给予捐助的领域。又建议，如主管特别政治问题的助理秘书长在第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指出的，利用这个特派团决定吉布提政府所需援助的性质和范围，因为按照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2/32/L.14/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将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来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这项任务，访问吉布提四天就可完成，估计需要 4,900 美元的额外费用，支付法文口译和每日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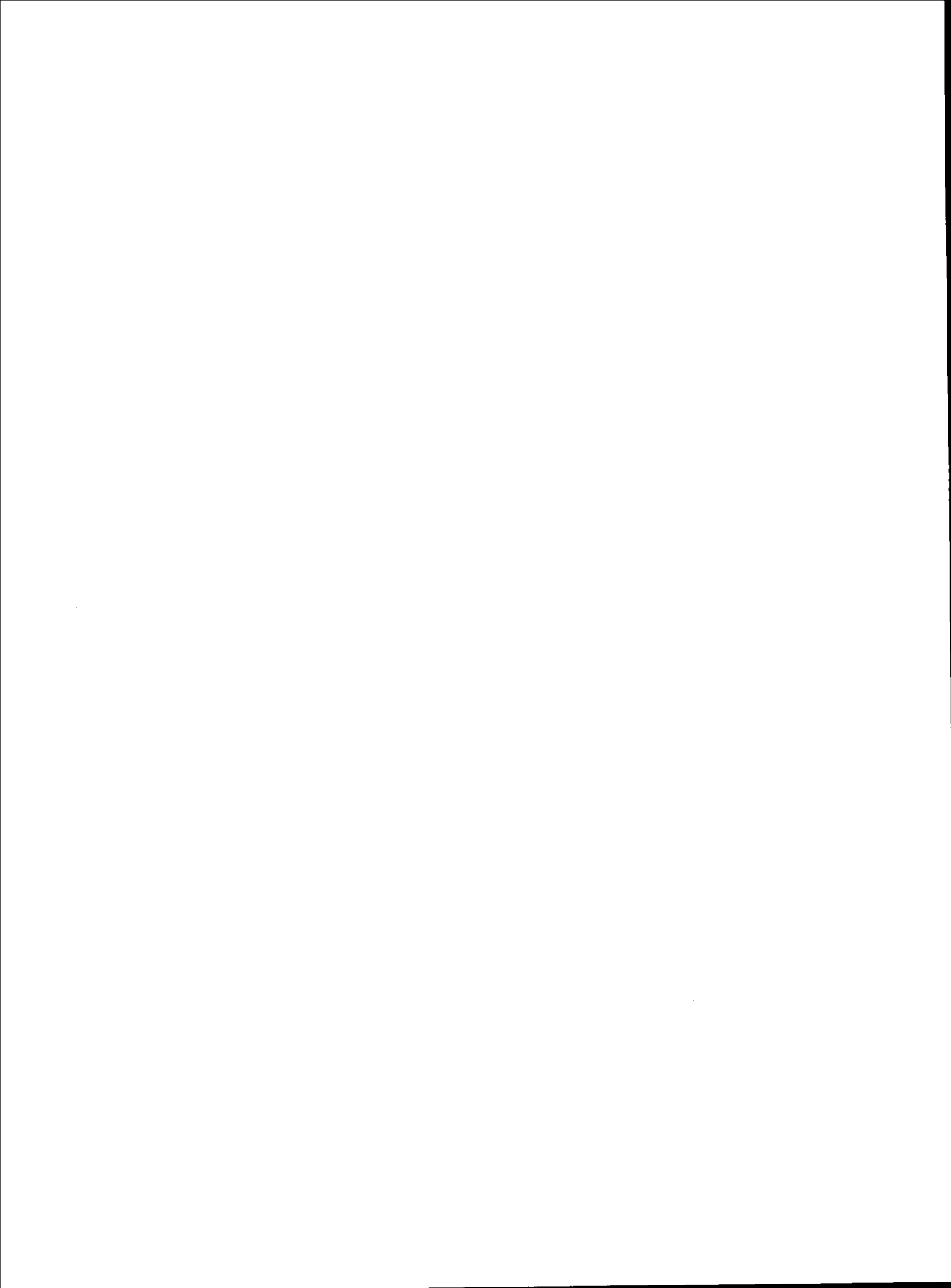
14. 一九七八年按照这些条件派遣一个八人特派团前往塞舌尔为期 18 天所需费用概算详列本文件的附件中，可归纳如下：

	<u>美 元</u>
顾问费	5,25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756
工作人员旅费	19,026
电信费(电报)	<u>200</u>
共计	27,232
约计	<u><u>27,200</u></u>

五. 总结

15. 在第 1 款项下共要求经费 68,100 美元如下：

	<u>美 元</u>
顾问费	15,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0,100
工作人员旅费	42,300
电信费	<u>800</u>
共计	<u><u>68,200</u></u>



附件

一. <u>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u>	美元 × 人数	美元	美元
(1) 顾问 (旅费在内)			
顾问费:	150 x 14		2,100
顾问旅费:			
机票 ¹		1,447	
每日津贴 (旅途中)	50 x 4	200	
每日津贴 (抵达目的地以后)	24 x 10	<u>240</u>	1,887
(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口译)			
薪给:	100 x 14	1,400	
旅费:		<u>1,887</u>	3,287
(3) 工作人员旅费			
协调专员 (头等):			
机票		2,228	
每日津贴 (旅途中)	70 x 4	280	
每日津贴 (抵达目的地以后)	34 x 10	<u>340</u>	2,848
其他五名工作人员:	1,887 x 5		9,435
(4) 电信费 (电报)			
			<u>200</u>
		共计	19,757
		约计	<u><u>19,800</u></u>

¹ 所有起站终站的费用包括在内。

二. <u>向佛得角提供援助</u>	美元×人数	美元	美元
(1) 顾问(旅费在内):			
顾问费:	150 x 11		1,650
旅费:			
机票		1,230	
每日津贴(旅途中)	50 x 4	200	
每日津贴(抵达目的地以后)	19 x 7	133	1,563
(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口译)			
薪给:	100 x 11	1,100	
旅费:		1,563	2,663
(3) 工作人员旅费:			
协调专员(头等):			
机票		1,760	
每日津贴(旅途中)	70 x 4	280	
每日津贴(抵达目的地以后)	27 x 7	189	2,229
其他五名工作人员	1,563 x 5		7,815
(4) 电信费(电报)			200
			<u>16,120</u>
	共计		16,120
	约计		<u><u>16,100</u></u>

三. <u>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u>	美元×人数	美元	美元
(1) 顾问:			
顾问费:	150 x 14		2,100
顾问旅费:			
每日津贴 ²	40 x 10	<u>400</u>	400
(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口译)			
薪给	100 x 10	1,000	
每日津贴 ²	40 x 10	<u>400</u>	1,400
(3) 工作人员旅费			
协调专员(头等)			
每日津贴 ²	56 x 10	560	
其他五名工作人员	40 x 10	400	960
每日津贴 ²			<u>200</u>
(4) 电信费(电报)			
		共计	5,060
		约计	<u>5,100</u>

² 由于建议将该特派团和前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或佛得角的特派团合并起来, 因此, 不需要增加机票费用。

四. <u>向塞舌尔和吉布提提供援助</u>	美元×人数	美元	美元
(1) 顾问:			
顾问费:	150 x 18		2,700
顾问旅费:			
机票:		1,712	
每日津贴 (旅途中)	50 x 4	200	
每日津贴 (在吉布提期间)	47 x 4	188	
每日津贴 (在塞舌尔期间)	45 x 10	<u>450</u>	2,550
(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吉布提特派团需法文口译)			
薪给:	100 x 8 ⁵	800	
机票:		1,568	
每日津贴 (旅途中)	50 x 4	200	
每日津贴 (抵达目的地以后)	47 x 4	<u>188</u>	2,756
(3) 工作人员旅费			
协调专员 (头等)			
机票		2,552	
每日津贴 (旅途中)	70 x 4	280	
每日津贴 (在吉布提期间)	66 x 4	264	
每日津贴 (在塞舌尔期间)	63 x 10	<u>630</u>	3,726
其他六名工作人员	2,550 x 6		15,300
(4) 电信费 (电报)			<u>200</u>
		共计	<u>27,232</u>
		约计	<u>27,200</u>

⁵ 总部或许可提供法文口译一名而不必中途替换, 但要看特派团旅行的日期而定。